**安徽省南陵县供水有限公司**

**缓缴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费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（企业）名称 | 统一信用代码 | 水表户号 | 申请日期 |
|  |  |  |  |

备注：1、南陵供水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《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》文件精神，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缓缴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费，不收滞纳金； 2、缓缴的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费将在2023年1月份收取。